

編者的話

人工智慧（Artificial Intelligence, AI）一詞，起源於 1956 年美國達特茅斯學院舉辦之人工智慧會議，該年被視為人工智慧元年，隨著 ChatGPT 於 2022 年問世，對於人工智慧的訓練、創作或研發成果，與現行的智慧財產權制度應如何適用，引發各界的討論。本期爰以「人工智慧的智慧財產保護議題」為專題，提出「人工智慧訓練與著作之合法利用」及「以人工智慧為專利法上發明人的法律分析」2 篇文章，分別從著作權及專利角度切入，探討相關法律爭議。本期另有「元宇宙與設計專利之關係再探究：歐盟篇」之設計專利論述。以下就本期之專題及論述簡介如下：

專題一由章忠信所著「人工智慧訓練與著作之合法利用」，細說人工智慧之開發及運用，大量、完全利用著作的行為，應否取得授權，抑或得以主張合理使用，並研提法制調整的參考方向。

專題二由劉育彬所著「以人工智慧為專利法上發明人的法律分析」，本文首先整理以人工智慧為發明人的申請現況及學說實務見解，並分析專利法制給予人工智慧發明人資格的可能性。

論述由徐銘峯所著「元宇宙與設計專利之關係再探究：歐盟篇」，探討歐盟在元宇宙設計專利課題的運作實務情形，並對我國實務提出建議。